



**NCB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公司卡领用合约

## 目录

第一章	名词定义 .....	2
第二章	申领 .....	2
第三章	使用 .....	4
第四章	利息和费用 .....	5
第五章	对账和还款 .....	6
第六章	有效期 .....	8
第七章	附则 .....	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南商（中国）公司卡（以下简称“南商（中国）公司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乙方所属单位（以下简称“丙方”）就乙方、丙方向甲方申领使用公司卡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 第一章 名词定义

第一条 乙方：为“南商（中国）公司卡”的实际申请及最终持卡人。

第二条 丙方：为列名于“南商（中国）公司卡个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上的乙方所属单位，即在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经济组织等。

第三条 南洋（中国）公司卡：指由丙方组织员工申请，由丙方指定特定员工持卡及使用，用于丙方日常行政、差旅、招待、公务消费支出等目的，由丙方统一缴纳信用卡账款并负完全清偿责任的南商（中国）信用卡。按照卡片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卡和外币卡。

第四条 单位授信额度：指由甲方根据丙方的资信状况及具体需求等状况，核发给丙方的用于丙方日常行政、差旅、招待、公务消费等支出的整体最高信用限额，该信用额度仅限于在丙方南商（中国）公司卡持卡人之间进行额度调整。

第五条 公司卡授权人：指由丙方与甲方约定，由丙方书面授权，代表丙方与甲方接洽处理有关南商（中国）公司卡事宜的授权代表，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核准南商（中国）公司卡产品及业务申请、管理单位授信额度和本单位南商（中国）公司卡持卡人额度及账务等事务。

第六条 公司卡账款：指使用南商（中国）公司卡签账的每一笔交易金额，以及费用、延滞缴款的违约金、利息以及依本合约条款应偿付于甲方的一切款项。

## 第二章 申领

第七条 丙方及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合法、准确、完整、真实的，同意甲方向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丙方及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及使用其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或将其信用卡相关信息披露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八条 因甲方出于为乙方、丙方提供与公司卡有关服务的目的，乙方及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其资料及信用状况披露给甲方认为必需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母/子公司、代表处、关联公司、代理人、相关卡组织、电子商务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航空公司、信用卡联名合作方、服务机构、外包作业机构、合作伙伴、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等机构，不论其所在地，并在保密的前提下进行使用（相关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统计、完善或提高相关业务服务质量、保障客户权益、信贷及风险分析及提供信用卡服务的目的）。乙方及丙方的该等授权将使甲方的控股公司、分支行、子公司、代表处、关联公司、代理人、相关卡组织、电子商务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航空公司、信用卡联名合作方、甲方服务机构、外包作业机构等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等机构得以利用乙方及/或丙方的资料。

第九条 公司卡不接受附属卡申请。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丙方及乙方的资信状况为丙方或乙方核发公司卡，无论核准发卡与否及信用卡是否终止使用，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均不退还。甲方有权依据丙方的建议、公司卡授权人的要求及乙方的资信状况核定或随时调整其信用额度。丙方承诺对因乙方使用公司卡发生的全部债务负完全清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公司卡持卡人实际可以使用的额度之和应不大于单位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卡授权人代表丙方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丙方可在单位授信额度范围内对乙方的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并对乙方调整后的额度所发生的债务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为保证乙方、丙方的利益，乙方收到公司卡后，应立即在公司卡背面签名栏处按照之前在申请表上留存的签名式样签名，同时在电话语音系统设置电话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并在使用公司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交易密码，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丙方承担，丙方有权向乙方追讨或与乙方另行处理有关债务。甲方通过甲方指定的途径向乙方提供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即 ATM 密码和刷卡消费密码），交易密码须逐卡设置。乙方使用开通刷卡密码功能的公司卡的适用区域内刷卡确认交易时，须在交易凭

证上签名，并可要求同时输入交易密码以提高信用卡交易的安全性。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将其公司卡账户下的所有消费明细、信息数据提供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同意丙方或公司卡授权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卡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调阅签账单、调整固定及临时额度、挂失、注销、购汇设置等。乙方对上述管理行为有异议的，可以联系丙方或公司卡授权人进行查询及销卡。

###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五条 公司卡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有义务保管好公司卡。因保管不善被他人使用，或乙方故意将公司卡出售、出租、转借或以其它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的，甲方有权收回公司卡，并由乙方及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卡不能办理境内现金透支业务。

第十七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如乙方遗忘密码或需要更换密码，可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热线、南商中国自动柜员机、或其它由甲方提供的渠道免费办理重置密码手续。对于乙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乙方办理的存取款、转账结算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及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它证明文件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据，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的环境下于互联网上使用公司卡，否则引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及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与特约商户或第三方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公司卡而发生的债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它遭乙方以外的他人占有的情形，乙方应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手续并承担挂失手续费，挂失自挂失手续办理完毕时正式生效。丙方对挂失生效前发生的交易承担责任。但若乙方蓄意欺诈、与他人合谋欺骗甲方或有其它不诚信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及丙方承担。公司卡正式挂失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

卡，并收取补制新卡费用，卡片寄送如需使用快递需另外支付快递费。收费详情请参阅《南商（中国）公司卡服务收费表》。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超过账户结欠金额的款项存入公司卡账户。如丙方或乙方事先存入备用金导致实际可用额度增大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冒用、盗用等，该损失由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随时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取消乙方的公司卡交易，并中止或停止乙方使用公司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为防范风险，保障甲方、乙方及丙方的利益，乙方、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调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如涉及赌博、洗钱、套现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禁止的交易，甲方有权拒绝将任何商户或财务机构要求的任何收费记入丙方信用卡账户。丙方针对任何商户或财务机构做出的索偿或争议，应由丙方与该商户或财务机构自行解决。

#### **第四章 利息和收费**

第二十六条 乙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从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遇节假日不顺延，下同）为免息还款期。乙方的当期所有公司卡账款，丙方必须于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付清（即应缴款项到达甲方指定还款账户的日期在到期还款日之前或当日），不享有最低还款方式。否则，自甲方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及违约金。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乙方通过万事达或其它非银联卡组织在境外及在要求以外币结算的商户、网站上使用公司卡时以美元结算，如丙方开通自动购汇功能，并经甲方核实后，按照经常项目下可兑换的要求，甲方允许丙方用外币现钞和/或外汇存款偿还或用人民币资金购汇还款，但如乙方使用公司卡所进行的交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购汇的，则甲方不负责办理购汇手续。丙方须自行提供外汇用于偿还欠款。乙方以外币结算方式进行的消费所产生的其它货币与美元的清算汇率依万事达或其它卡组织及甲方的最新规定办理。丙方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费用及收费。乙方在境外进行的消费并以人民币计入公司卡账户的交易，所产生的其它货币与人民币的清算汇率及其它费率，依照中国银联及甲方的最新规定办理，丙方同意承担因此可能

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费用及收费。

第二十八条 丙方公司卡内的溢缴资金不计付利息，若丙方欲领回卡内溢缴资金，须致电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以汇款方式将溢缴资金汇入丙方的基本账户或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丙方应承担汇款手续费，汇款手续费币种以甲方实际汇出款项的币种为准。

第二十九条 乙方超过信用额度用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丙方应支付超过额度用款部分自甲方记账日起按日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按月计收复利）。

第三十条 在甲方核发公司卡后，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公司卡一经核发，丙方须在甲方列明年费金额的账单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纳年费，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丙方与甲方就年费收取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卡损坏时，乙方可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申请补发新卡，丙方应承担损坏换卡手续费。

第三十二条 如乙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甲方有权代第三方机构向丙方收取相关费用。

## **第五章 对账和还款**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付账款如于当期结账日前发生变动或尚未偿清，甲方应按时向公司卡授权人寄发当期对账单，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上述账单明细、对账单副本寄送丙方指定部门和人员。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有权取得并以各种方式查询账单明细、对账单及其交易记录。

第三十四条 丙方或乙方如发生公司卡资料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账单地址、单位名称、公司卡授权人、个人身份资料等变更，应由丙方或乙方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丙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联系人转告与本合约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丙方有权向甲方免费索取最近十二个月的对账单，索取十二个月以上的对账单，丙方需支付补制对账单手续费。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丙方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丙方已认可全部交易，丙方应对交易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丙方有权在到期还款日前要求在向甲方提交甲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核查，或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签账单或退款单。若调查结果证明该交易确属乙方所为，丙方需支付调阅签账单手续费。

第三十七条 乙方持公司卡交易所产生的公司卡账款，均视为是丙方授权乙方代表丙方使用公司卡所发生的交易，丙方对公司卡账款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且该账款不享有最低还款额方式进行还款。丙方不得以与乙方的纠纷或其它任何理由，拒绝偿付因乙方使用公司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

第三十八条 乙方公司卡账款由丙方全额缴付，公司卡账户内的溢缴款为丙方所有，可以用于冲抵乙方下期的消费款，也可以申请领回。

第三十九条 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还清当期应缴款项（即各项应缴款项到达甲方指定还款账户的日期在规定到期还款日之后），除应支付从甲方记账日始每日万分之五的循环信用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外，还应按应缴款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上述利息及费用将直接计入账单中。

第四十条 丙方若未依约偿还公司卡账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均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划丙方在甲方的其它账户的存款以及处分其它抵（质）押物用来清偿，如需扣划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产生的全部孳息，扣收后的定期存款余额一并转入其活期账户。甲方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丙方若未能按时偿还公司卡账款的，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丙方的情况下，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向丙方追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短信、信函、电话等方式进行催收、终止该信用卡账户、停止信用卡的使用并予以收回、有权扣减丙方保证金及/或行使抵销权、扣划丙方在甲方开立的任何账户内款项（未到期视为到期）、处置丙方抵/质押物、委托第三方代为催收及/或按照法律程序追索。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 **第六章 有效期**

第四十二条 公司卡卡片有效期限最长为五年，过期自动失效，但因乙方使用公司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公司卡卡片的逾期失效而消灭。若丙方不愿乙方到期换领新



卡，应于卡片的有效到期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历史用卡记录，有权决定是否为乙方更换新卡，同时按照合约规定收取年费。

第四十三条 乙方因离职或其它各种原因停止用卡，除甲方或丙方同意的情况外，乙方不得自行办理销卡手续，应由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办理销卡手续，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有权代乙方直接办理销卡手续。丙方知晓并同意接受销卡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甲方对已收的年费不予退还，且丙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丙方须在当期账款还款期限内一次性偿清。

第四十四条 公司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保留不需说明理由收回或不发卡给乙方的权利，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没收公司卡，丙方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欠款和利息的义务，且丙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丙方须在当期账款还款期限内一次性清偿。丙方有权向乙方追讨或与乙方另行处理有关债务。

第四十五条 若丙方出现合并情形时，合并前丙方的所有公司卡下未偿还的公司卡账款，由合并后存续的或者新设的单位承继。若丙方出现分立情形时，丙方分立前的所有公司卡下未偿还的公司卡账款，由分立后的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若丙方出现更名情形时，更名前丙方的所有公司卡下的未偿还的公司卡账款，由更名后的单位承继。

第四十六条 丙方在清偿所有名下公司卡的公司卡账款后，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销户。

第四十七条 丙方公司卡授权人若因离职或其它各种原因停止履行授权职能，丙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声明原公司卡授权人无效，并另行签署单位授权委托书，确立新的公司卡授权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若甲丙双方终止公司卡项目合作，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公司卡交易，并停止乙方使用公司卡的权利，乙丙双方未尽义务不受公司卡项目合作终止的影响。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由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解释，并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合同的权利。信用卡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率调整、产品名称服务内容等变化正式生效之前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公布，一经公布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丙方及乙方，修改

后的条款对甲方、丙方及乙方三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十条 本合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银行卡国际组织规则、惯例，未尽事宜依据《南商（中国）信用卡章程》、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甲方与乙方及丙方在履行本合约时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十二条 乙方及丙方已完全知悉并确认甲方对本合约中有关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甲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乙方、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丙方权利的条款，均已向乙方和丙方进行了提示和说明，并自愿遵守本合约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合约经甲方批准乙方及丙方办卡申请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正式核准乙方销户次日终止。